彰化縣員林市榮譽市民頒授要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5 日員市民字第 1040030724 號函修訂

- 一、彰化縣員林市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鼓勵彰化縣員林市(以下簡稱本市)市 籍以外人士積極參與市政建設、熱心公益以及社會教化事業,表彰其對市政 之貢獻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凡本市籍以外之人士(含外國人士)具有下列事蹟之一者,經本所審查通過後, 得依本要點規定頒授榮譽市民證:
 - (一) 協助推動本市市政建設有重大貢獻,堪為市民表率者。
 - (二)對本市市政建設之未來發展提出具體計畫、辦法或著作、發明,經推展有成,對市政建設確具重大績效者。
 - (三)積極參與本市舉辦之各項重大慶典或計畫建設,協助推展社會公益活動, 造福社會大眾有具體事蹟者。
 - (四) 奉獻本市社會教化事業,淨化人心,移風易俗,足資流芳者。
 - (五) 其他對本市具有特殊事蹟,足資表彰者。
- 三、凡符合第二點各款規定之一者,得由本所各課室或附屬單位填具彰化縣員林市「榮譽市民」具體事蹟推薦表乙份(格式如附件一),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推薦。 各機關、學校、團體或資深榮譽市民(獲頒榮譽市民滿一年者)對符合第二 點各款規定之人士,亦得填具前項推薦表二份,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向本所推 薦。
- 四、「榮譽市民」之審查,由本所成立審查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辦理。 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,另置委員六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,任期 為二年:
 - (一) 民政課課長
- (二)社會課課長
- (三)文化觀光課課長

- (四)人事室主任
- (五)社會人士二名

前項遊派(薦)之委員,遇有調職或出缺時,應另行遊派(薦)適當人員遞補。 五、本小組職掌如下:

- (一)關於榮譽市民資格之審查。
- (二)關於撤銷榮譽市民資格之審查。
- 六、本小組視個案召開審查會,由召集人召集之;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,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,即作成各項決議。

本小組開會時,由召集人擔任主席,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,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。

- 七、凡經核定之「榮譽市民」,由本所公開頒授「榮譽市民證」,並享有下列之禮遇:
 - (一)應邀參加本市舉辦之重大慶典、市政建設、地方文化等活動。
- (二)定期寄贈本所出版之刊物。
- (三)透過信件(含電子郵件)、電話或傳真等設施,參與本所舉辦之市政建設意見 通訊活動。
- 八、經頒授榮譽市民者,如有違反頒授條件或其他違法行為或不名譽之行為,經本 所審查小組審查認定後,得撤銷其榮譽市民資格。
- 九、榮譽市民證如有遺失,得由本人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補發。
- 十、本小組行政事務,由本所民政課辦理,並得視業務需要由業務主管單位派員協助之。
- 十一、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,所需經費及外聘委員出席費,由本所民政課編列預算支應。
- 十二、本小組行文時,以本所名義行之。
- 十三、本要點未盡事宜,悉依有關規定辦理。

彰化縣員林市「榮譽市民」具體事蹟推薦表

姓名		性 別		國 籍	
出 生 年月日			證號碼		
住址或通訊處				出生地	
現職		學	經 歷		
具事體蹟					
符 合 條 件	第二點第	款	證文	明 件	
推薦機關意見			審查意	委員 見	